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
区域评估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1】012号

采 购 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1】012 号

项目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1]68 号）要求，现需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

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份（现金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 2）；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具有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两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3、特别提醒

(1)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 13379477699@qq.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仅限 1 人参加开标），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行程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636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519-89980195

附件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8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36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8号楼10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和询问内容”）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磋商截止期：2022年01月07日13:30时止，并在磋商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 磋商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1022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6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开标报价1次，磋商最后报价1次）
9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
10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 <u>服务或工程</u>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答疑：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磋商

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未签名或盖章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9、响应文件中有多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类似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1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实。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自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后退还，不计息。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政策落实

（二十）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南翼，武进两大省级开发区之一。按照规划，采购单位拟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约 2.4 平方公里范围内可利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为按时按质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探明功能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性质和内涵，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并将评估结果运用到开发区建设规划中，切实减轻入园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内容：从进场开始到至验收结束，此间所涉及的区域调查，区域普探、可能的重点区域勘探、可能遇到的场地内土石方和硬化道路及建筑垃圾的翻场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1]68号）要求现需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成交供应商接到委托函后应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确认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作业条件，尽快开展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开展详细的前期调查工作，并根据常州市文物局提供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情况，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结合地块区域历史文化信息，开工前编制科学合理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与开工通知书一并报送常州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由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

4、如发现重要文物或历史遗迹，请及时上报常州市文物局。

5、每天及时上报野外作业进度，保持现场负责人和采购单位沟通顺畅。

三、文物资源评估范围及工作方式

本次通过对评估区域相关古籍文献和已有文物普查等资料，对本区域内历史沿革和地下文物有无等进行深度调查。根据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和《江苏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评估工作的实施将采取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考古区域系统调查、普通区域考古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探明评估区域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如该区域内地下存在文物遗存则要弄清楚其分布范围和基本性质，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现就有关方法及其应用说明如下：

1、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

通过对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古籍文献、古旧地图、旧影像、今人研究成果，及历次文物普查收获等资料的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大致了解本评估区域的背景、人类定居开发以来的变迁、重要历史事件，对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古代遗迹文物资源的分布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深度摸底排查，为后续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及普通区域勘探提供科学依据。

2、考古区域系统调查

通过采购单位联系协调，或成交供应商掌握的人脉资源，调查采访熟悉评估区域的当地居民，记录与评估区域文物资源相关的口碑资料。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估区域开展拉网式实地踏察，了解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及地块拆迁之前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文物遗存的具体位置，采集地表可见的各类历史遗物，为后续阶段考古勘探工作提供必要的线索和依据。本次评估区域的踏察暂定以5人为一组，人员间距为10米开展，实施时以实际情况为准。

3、普通区域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前，按照需要勘探地块的地形划分勘探单元：按每单元面积为100×100米(暂定)为单位划分勘探单元。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布孔。一旦发现文物遗存将及时用RTK采集数据并绘制成图，并按图式规定符号在图上精确表示，保证每一个遗迹、每一个现象点都能与实地、勘探平面图相对应。

为了获得评估区域地层堆积确切信息，在全面铺开钻探前，首先在评估区域内各个独立区块内按正方向布设东西向和南北向探线各1条，孔距5米，钻探深度达到生土下0.5米左右。在此基础上设计普通钻探深度范围和孔距，无论如何孔距不大于5米。最后根据需要在评估区域内的各个独立区块内人机配合开挖地层解剖沟，进一步确认探孔所反映的地层堆积。以上孔距、钻探深度为暂定数据，实施时以实际情况为准。

重点区域考古勘探是以铲探的方法对评估区域地层堆积及地下疑似文物遗存等相关情况开展的摸查。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的孔距定为1米，即每平方米布5个梅花点孔，探孔布列原则上取与本次评估区域旁边河流平行和垂直的方向。通过孔探的方法，获取评估区域地下可能存在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为评估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提供科学的依据。

四、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四次修正）
- (2)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06月03日修改）
- (3) 《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文物保函〔2015〕2885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考古工作管理的意见》（苏文物保〔2020〕103号）
- (5)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修订版）》（国家文物局2009年）
- (6)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年）
- (7) 《田野考古学（修订版）》（吉林大学出版社2014年）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 (20分)	<p>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 ×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服务方案 (5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认 知 (10分)</td> <td> <p>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现状、目标的理解，项目周边文物信息的整体把握，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对项目地点周边文物遗存了解、认识全面、整体把握准确的，得10-6分；对项目基本情况基本了解、认识基本全面、整体把握基本准确的，得6-3分；对项目基本情况不了解、认识不全面、整体把握不准确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 案(10 分)</td> <td> <p>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投标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技术路线、工作标准、实施流程、与采购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等，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技术路线清晰详尽、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实施流程标准规范，协调机制完善可行的，得10-6分；实施方案较完善，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实施流程基本规范，协调机制基本完善，可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3分；实施方案全面性、技术路线清晰性、实施流程规范性、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保 障措施 (8分)</td> <td>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全面、得力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可行性较强的，得8-5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3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欠缺，缺乏可行性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物保 护措施 (8分)</td> <td>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合理、全面有深度，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文物保护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的得8-5分；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明确，实施办法比较完善的得4-2分；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保 障措施 (6分)</td> <td>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安保制度全面、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3分； 安保制度完善、措施可行、针对性明确得3-2分； 安保制度、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able>	项目认 知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现状、目标的理解，项目周边文物信息的整体把握，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对项目地点周边文物遗存了解、认识全面、整体把握准确的，得10-6分；对项目基本情况基本了解、认识基本全面、整体把握基本准确的，得6-3分；对项目基本情况不了解、认识不全面、整体把握不准确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 案(10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投标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技术路线、工作标准、实施流程、与采购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等，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技术路线清晰详尽、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实施流程标准规范，协调机制完善可行的，得10-6分；实施方案较完善，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实施流程基本规范，协调机制基本完善，可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3分；实施方案全面性、技术路线清晰性、实施流程规范性、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 障措施 (8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全面、得力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可行性较强的，得8-5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3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欠缺，缺乏可行性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文物保 护措施 (8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合理、全面有深度，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文物保护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的得8-5分；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明确，实施办法比较完善的得4-2分；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 障措施 (6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安保制度全面、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3分； 安保制度完善、措施可行、针对性明确得3-2分； 安保制度、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
项目认 知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现状、目标的理解，项目周边文物信息的整体把握，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对项目地点周边文物遗存了解、认识全面、整体把握准确的，得10-6分；对项目基本情况基本了解、认识基本全面、整体把握基本准确的，得6-3分；对项目基本情况不了解、认识不全面、整体把握不准确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 案(10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投标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技术路线、工作标准、实施流程、与采购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等，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技术路线清晰详尽、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实施流程标准规范，协调机制完善可行的，得10-6分；实施方案较完善，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实施流程基本规范，协调机制基本完善，可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3分；实施方案全面性、技术路线清晰性、实施流程规范性、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 障措施 (8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全面、得力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可行性较强的，得8-5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3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欠缺，缺乏可行性的，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文物保 护措施 (8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合理、全面有深度，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文物保护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的得8-5分；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明确，实施办法比较完善的得4-2分；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 障措施 (6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安保制度全面、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3分； 安保制度完善、措施可行、针对性明确得3-2分； 安保制度、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50分)	突发应急预案 (4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预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4-3分;预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明确得3-2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以满足项目需求和优化项目服务质量为目标,提供后续服务承诺,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到位,具有针对性,有助于采购单位更好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得4-3分;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2分; 后续服务承诺合理性、针对性欠缺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30分)	相关业绩 (10分)	1、投标单位提供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之日止,承担过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或考古勘探类服务项目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领队)主持过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或考古勘探类服务项目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内容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	10
	项目组成员配置 (2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领队)获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的,得5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领队)具备考古学或博物馆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提供拟投入的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岗位职责、学历、专业、工作经验、证书资质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类别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培训证书10人以上、完全符合服务需要的,得10-8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专业类别基本齐全、有过从业经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培训证书5人以上、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8-4分;人员配备简单、专业类别不全、无从业经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培训证书3人以上、未能完全达到服务需要的,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磋商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磋商开始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 6 套以及电子版；并需对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合同价包含：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服务范围：本次评估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主体，以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等为目标区域，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

4.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3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4.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4.7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8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4.9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全本 6 套及电子文档。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6.3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调查结果的质量负责。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评估且不构成违约，评估时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7.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7.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六) 偏离表
- (七)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一) 资格审查材料

以上材料中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偏离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磋商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7、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其他	项目负责人：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书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十一、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4**、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